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失業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配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獲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3.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4.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26,000 元。

*申請期間：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5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5 至 31 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3.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請洽各地就業服務站）
4. 子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須含學校繳款單及繳款證明）
5. 申請人及配偶「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48 萬元。
6.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若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廣告

*審核結果通知：

本補助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受理截止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預訂於 108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通知，合格者完成撥款。

*請注意：

1.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請先確認子女未獲得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或農委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但就學貸款及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領取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總局電話: (02)2311-3711 | 北投稽徵所 |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 電話: (02)2895-1515 |
| 信義分局 |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電話: (02)2720-1599 | 大同稽徵所 |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電話: (02)2585-3833 |
| 中正分局 |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電話: (02)2396-5062 | 萬華稽徵所 | 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電話: (02)2304-2270 |
| 松山分局 |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電話: (02)2718-3606 | 南港稽徵所 |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電話: (02)2783-3151 |
| 大安分局 |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電話: (02)2358-7979 | 文山稽徵所 |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電話: (02)2234-3833 |
| 中北稽徵所 |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電話: (02)2502-4181 | 士林稽徵所 |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1、3 樓 電話: (02)2831-5171 |
| 中南稽徵所 |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電話: (02)2506-3050 | 內湖稽徵所 |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 樓 電話: (02)2792-8671 |

提醒您！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服務櫃台中午不休息。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地址及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
| 艋舺站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電話: (02)2308-5230 | 景美站 |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電話: (02)8931-5334 |
| 西門站 |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電話: (02)2381-3344 | 頂好站 |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30 號及 33 號店鋪、電話: (02)2740-0922 |
| 北投站 |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電話: (02)2898-1819 | 內湖站 |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電話: (02)2790-0399 |
| 信義站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電話: (02)2729-3138 | |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頂好站：10:00~18:00)，中午不休息。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s://bola.gov.taipei/>